**本科生申请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学院（系） |  | 指导导师 |  |
| 本人拟申请2025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-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。研究起止时间：2025年1月1日——2027年12月31日。根据湖南省自科基金委要求，本人承诺：在获得项目资助后，能够按照计划执行项目，并按时结题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指导导师意见： 同意该本科生申请2025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如项目获得立项，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。指导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学院（系）意见：同意该本科生人员申请2025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如项目获得立项，承诺在执行期间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条件，督促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工作。学院院长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 年 月 日  |